

证券代码：832339

证券简称：远大宏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于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3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